

广东新创宇厨具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生产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广东新创宇厨具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广东新创宇厨具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生产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新创宇厨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金石大道南侧往东南方向 200 米处
环评机构：	深圳市富云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广东新创宇厨具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生产迁建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金石大道南侧往东南方向 200 米处，总占地面积 10800m ² ，总建筑面积 10800m ² ，主要从事不锈钢制品的生产及加工，年生产不锈钢制品 190 万个。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Ⅱ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经区域市政管网纳入沙溪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颗粒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最终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未收集的颗粒物在车间沉降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液压机、冲床、卷边机、抛光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减震，隔声，加强管理，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不锈钢边角料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沉渣、废抛光轮、废抛光蜡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废拉伸油、废液压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原辅料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